

园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A标段一场地平整工程（施工）

答疑及补充通知（一）

各投标人：

我司组织招标的园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A标段一场地平整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E3501240102802062001），现就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通知如下：

一、答疑

问题一：请问投标须知34.2.10。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填写“投标单价”栏：请问这个投标单价栏应放在哪一处？

答：详见补充通知。

问题二：我司6月份企业名称变更，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的社保缴费证明月份（2025年01月至2026年6月）的单位名称还是变更前名称，我司经营注册地不在闽清县本项目开标属地，可否改成线上投标文件中附上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答：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问题三：投标须知前附表34.2.9对于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要求为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缴纳证明，资格文件十五、其他资料对于安全员的社保要求为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要求不作统一么。

答：详见补充通知。

二、补充通知

1、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第34.2条款中增加编列内容：“34.2.30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项目名称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则投标时投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名称可采用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项目名称或招标文件上的招标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均应予以认可。”。

2、删除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第34.2.9条款。

3、删除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第34.2.10条款。

4、删除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第34.2.13条款及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21.2条款。

5、删除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第34.2.17条款。

6、删除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0项第34.2.25条款。

三、本次“答疑及补充通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与“答疑及补充通知”不一致之处，以“答疑及补充通知”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闽清县塔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贤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7日

